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有關受造船合同日期、安放龍骨日期和交船日期規限的 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和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規定的適用範圍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有關受造船合同日期、安放龍骨日期和交船日期規限的《SOLAS公約》和《防污公約》規定的適用範圍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和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分別在 2013 年 5 月舉行的第 65 次會議及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通過有關受造船合同日期、安放龍骨日期和交船日期規限的《SOLAS 公約》和《防污公約》規定的適用範圍的統一解釋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載於 IMO 通函 MSC-MEPC.5/Circ.8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實施《SOLAS 公約》和《防污公約》的相關規定時，須以有關統一解釋為指引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 年 10 月 8 日